附件1：招租规则

厦门中心大厦写字楼招租规则

**一、招租方式**

以房屋现状采取公开竞标方式公开招租。意向承租人可联系：18850252007，联系人：王巧云，查看房屋现状及周边情况，并可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了解所发布的公开招租房产信息、竞租流程及相关规则等。

**二、竞租**

**1、竞租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足竞租保证金并提交《承诺函》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料后均可参加竞租。

**2、意向承租人的竞租报价及竞租资料要求：**意向承租人将下列竞租资料密封于信封内，在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口处注明**“报价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租人指定地点。未密封的或者以邮寄方式送交的竞租资料，视同未送交即视其为未参加竞租；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的竞租资料视为无效。应送交的竞租资料及要求如下：

（1）竞租保证金缴款凭证。

（2）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和格式应与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范本一致。意向承租人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3）报价单。报价单的内容和格式可参照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报价单范本。报价单填写金额应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意向承租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属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资料必须齐全完备，如有缺少则视同未提交。

**3、竞租报价开标、确定承租候选人及确定承租人**：招租人按招租公告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意向承租人的竞租资料信封，现场公布所有按时送达的报价。报价金额低于招租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最高的为承租第一候选人，若最高报价金额存在两人及以上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候选人，再次者为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对有原承租人（如有）的，若原承租人愿意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的，则原承租人享受优先承租权，确定为本次招租的承租人；若无原承租人或者原承租人不接受该报价的，即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承租人。

承租人被确定后，承租人应在收到招租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租权，**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予以没收，归招租人所得，**若承租人为原承租人的则同时失去优先承租权。

**三、竞租保证金的退还**

对未竞得承租权的意向承租人，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由招租人自报价开标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竞租原则，杜绝违规违纪或者犯罪行为发生，招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五、**本《招租规则》于招租公告发布之日发生效力，解释权归属招租人。

 招租人：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24日